

证券代码：87388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规则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内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行使其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方式须符合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若发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如果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则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监事签署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或监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受托人的权限范围；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可以视需要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相关监事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监事会。如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监事会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